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制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92 年度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執行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之自評作業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提送行政室彙辦。此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0%)	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5%)	90%	90.6%	100%	5	1. 如期部分：年度中各消防大隊、消防分隊、專責檢查小組，均依編排預定進度確實執行消防安全查察，達成率 100%。 2. 如量部分：計檢查本市列管場所 5,131 家次，合格 4,649 家次，合格率達 90.6%。 3. 如質部分：針對本市列管場所，建立完整消防安全檢查資料，每月均由轄區分隊、專責檢查小組針對列管場所編排進度確實執行查察，發現不符合規定者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督促業者儘速改善，以提高場所安全保障，減少災害發生，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2.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5%)	24%	33%	100%	5	1. 如期部分：年度中由災害預防課、各消防大隊、消防分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實施防火教育宣導，達成率 100%。 2. 如量部分：本期本局共計宣導 91,721 人次，普及率達 33%，達成率 100%。 3. 如質部分：辦理本市防火教育宣導工作，針對老舊眷村、社區住宅、學校、公共場所及工廠等場所實施防火教育宣導，並於各個季節、假日實施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灌輸大眾消防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促進全民參與防火工作，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10%)	1. 增設消防栓(5%)	15	8	53%	2.65	<p>1. 96 年度針對新闢道路、新社區增設消防栓及郊區增設消防栓 8 支。</p> <p>2. 近年來鋼鐵及混凝土等物料成本上漲，加上市政府規定道路回填需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作，96 年度每支消防栓工程費估算約新台幣 56,000 元，超出往年每支約新台幣 35,000 元甚多，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遂於 96 年 4 月 18 日行文建議本局增加消防栓配合款費用。</p> <p>3. 由於增設消防栓係本局與該區處共同編列預算支應，如再提列追加預算，恐曠日廢時使工程延宕，乃以本局 96 年度編列款項新台幣 225,000 元增設 15 支消防栓修正為 8 支。</p>
	2.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5%)	410 萬	379 萬	92%	4.6	96 年度購置超高溫消防衣帽鞋 4 套、20 層樓高救生氣墊 1 組、拋繩槍 2 組、電動排煙機 2 台、空氣灌充機 1 台、背負式滅火器 24 具、大 D 不銹鋼勾環 40 個、激流救生衣 24 件、雙耳救助扁帶 40 個、水帶 60 條等器材，合計金額新台幣 3,799,500 元；上開除 20 層樓高救生氣墊 1 組未通過驗收外，其餘均配置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10%)	1.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5%)	4%	9%	100%	5	落實緊急救護宣導，將急救技能推廣至各機關、學校、團體，96 年度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宣導件數計 140 場，達成率 100%。
	2. 新購救護車輛比例(5%)	7%	38%	100%	5	<p>1. 96 年 3 月 12 日依內政部消防署共同供應契約，向集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救護車 1 輛，合計金額新台幣 1,459,000 元，並於 96 年 7 月份交車驗收。</p> <p>2. 另 96 年度運用民間資源購置救護車輛計 4 輛。</p>
四、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10%)	1. 重建消防據點(5%)	1 處	1 處	100%	5	目前以文化路台汽公司舊檢修場為規劃地點，其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比例俟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與台汽公司協議後提送本市都委會確認，再提報內政部審議。

	2. 汰舊換新消防車輛 (5%)	3 輛	3 輛	100%	5	96 年度完成購置消防車輛計有： 1. 96 年 1 月 31 日完成訂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 (金額新台幣 29,488,000 元)，已於 97 年 1 月 25 日交車驗收。 2. 96 年 2 月 16 日完成訂購水庫車 1 輛 (金額新台幣 5,700,000 元)，96 年 11 月 28 日驗收完成，汰舊換新德安消防分隊水庫車。 3. 96 年 2 月 16 日完成訂購救助器材車 1 輛 (金額新台幣 9,945,000 元)，96 年 9 月 21 日驗收完成，配置第二消防分隊。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5%)	火災數減少率 (5%)	5%	86%	100%	5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期)本市火災案件總計 41 件，較 95 年度(以下簡稱前期)58 件減少 17 件，下降幅度達 29%，與前 10 年火災發生平均數 296 件比較，減少 255 件，下降幅度更達 86%，足見本局對於火災預防業務推動實不遺餘力，且成果顯著，本局未來預防工作除持續加強民眾居家防火意識及發生火災後之初期應變能力外，將同步加強教育訓練消防人員於各類災害搶救時應注意事項及防護措施，以降低值勤傷害，強化自我防護。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42.25 分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昇便民服務措施 (15%)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 3 日) (15%)	60%	100%	100%	15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期)本市受理火災證明申請案件總計 68 件，每件均縮短申辦期限 0.5 日以上，目標達成率 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7%)	一	強化職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85%以上	100%	100%	3	<p>1. 96年10月5日本局依規定辦理各課室職務普查，本局應接受普查職務數計11個，經抽查結果，計有11個職務符合規定，其職務均組設合理，工作亦指派適當，目標達成度100%。</p> <p>2. 96年度他機關調入本局13人、新進3人、職務陞遷6人、調出5人、調整服務單位12人，均依規定指派適當工作。</p>
		二	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4%)	5案以上	5案	100%	4	<p>本局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均依機關特性及員工權益等表達建議意見，96年計提建議意見5案，包括調增消防人員一級危險職務加給2案、維持消防人員人事雙軌制1案、建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0條1案及替代役役男調整服務單位意見1案，目標達成度100%。</p>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35小時	125小時	100%	6	<p>1. 本局派員參加各機關舉辦之研習訓練，均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均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2. 本局為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均要求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並自行上網線上學習，96年平均每人之終身學習時數達125小時。</p> <p>3. 本局均依分配人數每月參加市府舉辦之專題講座及研習訓練。</p>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局室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三	差勤管理 (7%)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二、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	每月查勤2次以上	每月查勤2次以上	100%	7	1. 本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差勤管理，96年並依規定每月不定期抽查同仁出勤狀況2次以上。 2. 本局人事室於查勤時，對因公外出同仁均查閱公出登記簿，96年同仁均有詳實填寫公出往返時間、事由、地點。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7%)	經常門年度預算執行率 (不含人事費年度預算)	100分	100分	100%	7	1. 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扣除人事費預算數253,654,000元)為33,678,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實支數及預算保留數，不含發包賸餘款)為32,788,831元，結餘889,169元。 2. 預算執行率達97%，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二 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4%)	資本門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分	100分	100%	4	1. 本局資本門總預算為62,952,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實支數及預算保留數，不含發包賸餘款)為62,351,165元，結餘600,835元。 2. 預算執行率達99%，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三 加強預付費用清理及落實執行考核(4%)	預付費用未清理案件(含以前年度及代辦經費)	100分 (0筆)	100分 (0筆)	100%	4	預付費用均於年度結束前檢據核銷。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辦理本府 96 年「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消防部分)達成率為 100%，受評定為甲等佳績。
- 二、本市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 96 年度業務，經內政部消防署評核成績為優等佳績。
- 三、本府 96 年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28 家，寺廟場所 50 家，選舉辦公處場所 4 家，可疑及曾違規取締場所 97 家，共計檢查 2,242 家次，其中爆竹煙火查獲違規廠外加工 1 件，取締違規施放高空煙火 1 件。
- 四、推動 96 年度「嘉義市強化地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計畫」依照採購程序結合學術機構協助本市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96 年 7 月 24 日再度與協力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訂 96 年度「嘉義市強化地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契約書。

五、辦理暨配合萬安、防汛及水庫戰備演習(練)

1. 96 年 1 月 22 日假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舉辦「119 消防勤務演習暨特殊災害緊急救護演習」。
2. 96 年 6 月 4 日假本市吳鳳堤防(立仁高中後側)，派員配合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防汛搶修示範演習。
3. 96 年 6 月 6 日假蘭潭水庫，派員配合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辦理蘭潭水庫戰備演練。
4. 96 年 6 月 7 日假台電公司大樓，派員配合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辦理嘉義市全民防衛萬安 30 號演習電力動員準備及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暨防災演練。
5. 96 年 7 月 20 日假嘉義火車站貨運站，派員配合嘉義火車站辦理嘉義市全民防衛萬安 30 號演習反恐怖攻擊暨鐵路安全維護綜合實作演練。
6. 96 年 7 月 20 日假市立棒球場停車場，派員配合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嘉義市全民防衛萬安 30 號演習機場外航空事故救援搶救演練。
7. 96 年 11 月 9 日假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派員配合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辦理 96 年度嘉義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危物事件應變演練。

六、充實救災器材裝備

1. 96 年度完成購置消防車輛計有：
 - (1) 96 年 1 月 31 日完成訂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金額新台幣 29,488,000 元)，已於 97 年 1 月 25 日前交車驗收。
 - (2) 96 年 2 月 16 日完成訂購水庫車 1 輛(金額新台幣 5,700,000 元)，96 年 11 月 28 日驗收完成，汰舊換新德安消防分隊水庫車。

(3)96年2月16日完成訂購救助器材車1輛(金額新台幣9,945,000元),96年9月21日驗收完成,配置第二消防分隊。

(4)96年8月24日驗收完成95年度預算購置50公尺雲梯車1輛(金額新台幣29,488,000元),汰舊換新第二消防分隊雲梯車。

2.96年度完成購置救災器材招標計有:

購置超高溫消防衣帽鞋4套、20層樓高救生氣墊1組、拋繩槍2組、電動排煙機2台、空氣灌充機1台、背負式滅火器24具、大D不銹鋼勾環40個、激流救生衣24件、雙耳救助扁帶40個、水帶60條等器材,合計金額新台幣3,799,500元;上開除20層樓高救生氣墊1組未通過驗收外,其餘配置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七、96年度配合自來水公司第五區工程處預算增設消防栓8支。

八、96年8月7日「帕布颱風」、8月8日「梧提颱風」、8月16~18日「聖帕颱風」、9月17.18日「韋帕颱風」及10月5~7日「柯羅莎颱風」等災害來襲期間,本市依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動員相關單位進駐作業,以因應可能發生之災害,所幸均未有重大災情傳出。

九、本局藉由推動緊急救護宣導及精進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能兩項工作,俾達成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之績效目標,經統計96年度成功救回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人數達4人。

十、本局鳳凰志工隊隊長蕭淑惠及湖內志工分隊參加『96年度全國鳳凰志工團隊及績優志工評核』,分別榮獲績優志工獎項與團隊特優等級。

十一、本局96年度善用民間資源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計4輛,另依96年度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經費,訂購一般型救護車1輛,充分運用中央與民間資源汰換老舊救護車,充實緊急救護車輛。

十二、內政部消防署「96年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本局榮獲全國丙組優等佳績,藉由落實消防勤(業)務督導,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96年編排勤務督導498次,較去年增加12次,督導發現各項優、缺點621件,基層意見反應36件,意見反應並均能獲圓滿解決。

十三、本局96年計受理各類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達11,280件、出動12,764車次、27,735人次,較去年增加332件、459車次、921人次,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其中火災案件41件,均能於受理報案後派遣最近適當人、車前往救災,平均到達火災現場時間4分51秒,出動滅火效率佳。

十四、96年辦理「本局119消防資訊系統設備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委外作業,有效維護本局資訊軟硬體設備,健全119受理報案系統功能,以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96年3-6月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資訊基礎操作訓練，計有115人次參訓，有效提昇消防人員操作電腦的能力及網路使用安全的觀念與技能。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42.25 分；
-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 分；
-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9.20 分；
-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 分；
- 分數小計 91.45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本府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評核分數為 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6.45 分。

伍、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	一、增設消防栓	-47	<p>一、原因分析：</p> <p>(一)96年編列新台幣 225,000 元增設 15 支消防栓，惟因近年來鋼鐵及混凝土等物料成本上漲，加上市政府規定道路回填需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作，96 年度每支消防栓工程費估算約新台幣 56,000 元，超出往年每支約新台幣 35,000 元甚多，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遂於 96 年 4 月 18 日行文建議本局增加消防栓配合款費用。</p> <p>(二)由於增設消防栓係本局與該區處共同編列二分之一預算支應，如再提列追加預算，恐曠日廢時使工程延宕，乃以本局 96 年度編列款項新台幣 225,000 元增設 15 支消防栓修正為 8 支。</p> <p>二、因應策略</p> <p>97 年度起將每支消防栓單價以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96 年度發包平均單價編列，其預算調整至新台幣 64,000 元計算，並與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負負擔二分之一預算，即以新台幣 32,000 元編列。</p>

	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8	<p>一、原因分析： 96 年度購置 20 層樓高救生氣墊 1 組，因未通過驗收，將擇日再行驗收。</p> <p>二、因應策略： 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案契約辦理。</p>
二、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	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	-20	<p>一、本局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均依機關特性及員工權益等表達建議意見，96 年計提建議意見 5 案，其中替代役役男調整服務單位意見 1 案，未獲市府審核通過，因此僅通過 4 案。</p> <p>二、本局嗣後將遵照市府規定強化研擬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建議。</p>

陸、績效總評：

本局 96 年度共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消防設施、購置救災裝備器材』、『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提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經常門、資本門)』及『加強預付費用清理及落實執行考核』等 12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計訂定 17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14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